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基建〔2024〕2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修缮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修缮工程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严控工程进度，提升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1月2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上外基建〔2024〕2号

（2018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外基建〔2018〕2号印发）；2020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上外基建〔2020〕1号）；2023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上外基建〔20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修缮工程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严控工程进度，提升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校内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管理修缮工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是学校修缮工程重大事项和投资的决策机构，对学校修缮工程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进行决策。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建与修缮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程领导小组”），负责修缮工程的协调、审议与决策。

工程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国资、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后勤工作管理处（以下简称“后勤处”）、财务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保卫工作部（处）（以下简称“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审计处等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是指：在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上进行的土建、环境绿化、不可移动设施设备更新（含扩容、升级等）、维修、更换、装饰、拆除等施工作业，以恢复、改善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或为改善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的工程项目。

修缮工程按投资额分为大型修缮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geq 400万元）、中型修缮工程项目（10万元 \leq 总投资额 $<$ 400万元）和小型修缮项目（总投资额 $<$ 10万元）；按经费来源分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修缮项目和学校自筹经费（包括校内单位自筹经费）修缮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抢修工程是指：不立即施工将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及师生生活的修缮工程项目。

第六条 修缮项目管理过程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工程领导小组

1. 审议学校修缮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2. 组织起草并审议学校修缮工程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提交学校相应决策机构批准。

3. 组织开展学校基建与修缮工作，审议年度修缮工程项目和预算，对修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4. 审定年度计划之外根据教学、科研、学校发展支撑保障等确需、总投资 <50 万元的新增修缮项目立项。

5. 审议年度计划之外总投资 ≥ 50 万元修缮项目的立项，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基建处

1. 统筹规划与拟订中长期修缮计划和学校年度修缮计划。

2. 负责学校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和实施。

3. 根据校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以及其实际使用与调配情况，建立与维护学校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库。以满足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需求。

4. 组织实施大型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论证和修缮方案制定。

5. 受理、汇总、分析校内各部门与单位提交的修缮申请需求，形成年度和中长期修缮建议方案提交工程领导小组审议。

6. 协助开展修缮工程项目招标。

7. 负责修缮工程实施过程的总协调，及时向工程领导小组提交需要审议的事项。

8. 及时组织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对工程结算的送审前期审核工作。

9. 整理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资料并及时送交学校档案馆。

10. 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三）后勤处

1. 负责小型修缮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组织经学校招标确定入围的施工等单位开展小型修缮项目与抢修项目，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2. 负责小型修缮项目和抢修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对工程结算的送审前期审核工作。

3. 整理小型修缮项目和抢修项目的资料并及时送交学校档案馆。

4. 协助小型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5. 参与食堂、学生宿舍和物业类等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并作为使用单位指定专人配合基建处参与前述工程项目管理。

（四）财务处

1. 负责组织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修缮项目等的申报、评审和检查等。

2. 对立项的修缮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提出建议并纳入年度学校预算。

3. 按照规定审核并及时支付修缮工程项目经费。

（五）国资处

1. 负责修缮工程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基建处、后勤处、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和确认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采招规定和程序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工程检测、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

2. 参与对修缮工程项目内设备方案的论证；对修缮工程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按照规定组织采购招标。

3. 参与编报学校修缮工程项目预算。

4. 参与修缮工程项目验收。

（六）保卫部

1. 对立项修缮工程项目的消防、技防等提出需求。

2. 参与和协调消防、技防类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参与消防、技防类抢修项目施工。

3. 负责修缮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前期备案登记。

4. 协助修缮工程项目的现场消防、技防和治安等工作，监督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

5. 参与修缮工程项目的验收及对工程结算的送审前期审核工作，做好消防、技防等把关。

（七）信息技术中心

1. 对立项修缮项目的信息化工作（含网络类、弱电类、多媒体等）提出需求。

2. 参与和协调信息化建设、弱电类、多媒体等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

3. 协助修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涉及信息化建设、弱电类、多媒体等的施工指导和监管。

4. 参与修缮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对工程结算的送审前期审核工作。

（八）审计处

1. 按规定对修缮工程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和结算审价。

2.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时间超过 1 年的大型修缮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估工作。

(九) 使用单位(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1. 明确修缮意图, 向基建处提交修缮工程立项申请。
2. 提出使用需求, 并协助基建处确认设计方案。
3. 参与修缮工程项目的验收。

(十)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 列席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监督检查学校修缮工程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 对修缮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环节进行监督。
3. 监督修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4. 受理对修缮工程项目管理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

(十一) 学校法律顾问

根据工程领导小组议题需要列席会议, 提供法律支持。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立项原则。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立项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等的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等学校重点工作, 以改善教学、生活等基本办学条件, 保障校园安全,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等为立项遴选基本原则。

第八条 立项建议方案。基建处负责提出学校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议方案, 组织后勤处、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财务处、国资处、使用单位等校内相关单位和部门, 对修缮工程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九条 审议立项建议方案。工程领导小组对拟立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议, 包括项目的主要设计需求,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况，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等。

第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审批和决策

（一）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年度修缮工程项目立项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二）财务处负责组织对拟立项的修缮工程项目申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三）工程领导小组确立年度立项项目，并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工程领导小组审批总投资额<50 万元的年度预算外新增修缮工程项目，总投资额≥50 万元的新增修缮工程项目由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小型修缮项目由后勤处负责。

（六）抢修项目由后勤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经费所需较多无法在已有预算中列支的，提交工程领导小组审议或审定。

第十一条 立项时间。原则上预算年度的大中型修缮工程申报截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5月底，6月至8月向教育部申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教育部批复当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确立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库建设。建立和完善修缮工程项目数据库。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大中型修缮项目等，由基建处纳入修缮工程项目库，制订三年滚动修缮工程计划。

第四章 工程招标与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国资处负责组织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招

标代理、设计、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的采购招标工作，组织小型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的入围招标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合同。基建处应根据中标通知书，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合同管理规定》，提出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合同审批与签订申请。申请合同审签应明确开竣工日期和质保期。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五条 责任部门和工程项目负责人

基建处、后勤处等管理部门落实施工管理职责，加强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

大中型修缮项目由基建处负责，由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使用单位等共同参与。基建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修缮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总责，参与修缮方案确定，讨论设计、概算、招投标，施工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协调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施工记录和现场签证。

小型修缮项目由后勤处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后勤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修缮项目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负总责，参与修缮方案确定，讨论设计、概算、招投标，施工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协调使用方、设计方、监理方及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施工记录和现场签证。

第十六条 开工备案。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到学校相关部门（保卫部等）备案，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开工。

第十七条 项目会签。施工现场涉及信息化类（含弱电、多媒体

等)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向信息技术中心会签;施工现场涉及消防技防工程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向保卫部会签;所有改动水、电、燃气管线走向及电气增容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向后勤处会签;所有涉及变动结构、外立面工程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向基建处会签。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掌握校园地下管线的状况,做好相应的施工预案,以保证地下管线安全;完成竣工审价后,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

第十八条 大中型修缮工程项目的变更签证

修缮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

(一) 设计变更签证

修缮工程有设计图纸的,开工前须进行图纸会审,将施工图上的问题提前解决,尽量减少施工中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如若不可避免,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工程设计变更的具体经办人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方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并由监理单位负责分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2.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文字记载并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严禁口头承诺;

3. 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符合规范的变更通知单,由监理单位发至以下单位和人员: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校内使用单位、审计(价)单位和修缮现场各专业负责人等。

4.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工程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实施。

（二）现场变更签证

1. 若施工现场遇到施工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现场变更的签证应由施工单位立即向基建处和监理单位书面提出，基建处和监理单位审核后确实需要变更的，变更内容应在工程例会上体现，并形成会议纪要。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变更须留有必要的影像资料，以施工、监理、及建设方相关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的现场签证为最后变更依据及审价依据，任何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基建处负责人在内）未经签证程序签署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若涉及设计变更，则设计单位同样应签字盖章确认。

2. 若施工单位提出施工现场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内容时，应由基建处与监理单位协调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校内相关部门，尽快确认不一致内容，并确定最佳解决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各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审价结算依据。

3. 签证变更权限。

大、中型修缮项目无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还是联系单，均不允许擅自拆分。同一工程，单项签证金额 <5 万元，且累计签证金额 <10 万元，由施工现场负责人决定； 5 万元 \leq 单项签证金额 <10 万元，或 10 万元 \leq 累计签证金额 <30 万元，由基建处处务会决定； 10 万元 \leq 单项签证金额 <50 万元，或 30 万元 \leq 累计签证金额 <50 万元的，由工程领导小组决定；单项签证金额或累计签证金额 ≥ 50 万元，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4.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修缮项目的累计签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学校自筹经费项目累计签证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章 验收与工程款支付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基建处等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及校内有关单位（包括使用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需政府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工程设施。

第二十条 工程审计。修缮工程决算应由工程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送审，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送审的，需向审计处说明原因。审计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安排工程审计。

第二十一条 工程档案。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现场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工程竣工资料送档案馆归档。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基建处等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出款项支付申请，按照学校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批手续。

财务处在收到基建处申请后，应根据审计处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价）报告与施工单位结算最后的工程款。项目未经审计（价），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学校修缮工程管理工作

的监督。在招投标、变更签证、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中应重点监督、严格管理、注重防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参与修缮工程管理的部门应建立起内部控制和监督的长效机制，督促参与学校修缮工程管理的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列席学校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大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和人员，将取消其在学校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基建处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上外基建〔2020〕1 号）同时废止。